

# 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34112420250713000001

甲方(需方): 全椒县司法局

乙方(供方): 全椒县金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单价、金额

序号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1	创维 KFR-35GW/V3GF1J-N1 变频 1.5P 挂机	2	2349	4698	含基础安装, 现场辅材费 用另计
2	创维 KFR-72LW/V3EA1A-DN1TB 变 频 3P 柜机	3	4990	14970	含基础安装, 现场辅材费 用另计
	合计	5		19668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 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结算。

1、先货后款: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其他: 无。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以 电汇 (现金、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 方式支付货款;

(三) 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 全椒县金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1313 0421 0930 0246 063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 第四条 交付方式、地点

收货信息(姓名、联系方式): 程远娟。

收货人联系方式: 15056141125。

交货地点: 全椒县社区矫正二中队。

附: 甲方的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全椒县司法局

地址: 全椒县政务中心 5 号楼 4 层

电话: 2305148

税号: 1134112400321627X2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 甲方须在送货前 7 日内书面通知,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用途限定

本合同货物仅限于甲方工程项目使用。

## 第六条 验收

货物运抵甲方后，甲方现场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甲方收到货物后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 **第七条 廉洁与免责**

(一)乙方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借用现金或其他物品等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则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乙方工作人员回扣或贿赂以牟取不当商业利益，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并按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任何人员到甲方收取货款或提取创维产品或其它商品，必须持盖有乙方公章的委托书。未持有该委托书而甲方予以交付的，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所有权保留**

在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前，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甲方不得以该货物为任何人（包括单位）提供担保或以该货物向第三人清偿债务，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付清该批次货款，乙方有权随时收回尚未付款的等值货物，并不再发货。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起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设备质保期为整机包修六年。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方（签章）全椒县金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